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61號

原告 周水秀

被告 陳○○○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○○○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林○○○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